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碧涵委員等 16 人，有鑑於邇來有小學生於學校附近書局，以逾千元高價購買遊戲王卡。按國小學童金錢觀念薄弱，如未加以遏止及宣導，恐形成偏差之消費觀念。爰此，行政院消保處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未經家長同意，擅自販售「非日常生活所必需」商品予兒少之商家加強查緝並進行處罰。此外，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縣市中小學加強宣導正確之消費觀念，若發現學校附近商家違反消保法規定，亦應主動通報消保處，以維護兒少財產及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等 16 人，有鑑於邇來有小學生於學校附近書局，以逾千元高價購買遊戲王卡。按國小學童金錢觀念薄弱，如未加以遏止及宣導，恐形成偏差之消費觀念。爰此，行政院消保處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未經家長同意，擅自販售「非日常生活所必需」商品予兒少之商家加強查緝並進行處罰。此外，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縣市中小學加強宣導正確之消費觀念，若發現學校附近商家違反消保法規定，亦應主動通報消保處，以維護兒少財產及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期傳出新北市有國小學童花費千元高價購買「遊戲王卡」，按國小學童智識尚淺，金錢觀念薄弱，易受外界誘惑而購買諸多非日常所需之遊戲卡，而沉迷其中，如未適時加以宣導及教育，恐致學童形成偏差之消費觀念。

二、依據現行民法規定，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法律行為除符合民法第 77 條規定，為「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必須經由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否則不生效力。國小學生花費數千元購買遊戲卡之行為，並非其日常生活所必需，商家未取得學童家長同意，販賣高價格卡片予未成年人之行為，有損害未成年人財產之虞，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

三、爰此，行政院消保處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未經家長同意，擅自販售「非日常生活所必需」商品予兒少之商家加強查緝並進行處罰。此外，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縣市中小學加強宣導正確之消費觀念，若發現學校附近商家違反消保法規定，亦應主動通報消保處，以維護兒少財產及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連署人：楊玉欣 陳淑慧 徐欣瑩 江啟臣 邱文彥

陳鎮湘 詹凱臣 蔣乃辛 楊應雄 林郁方

呂學樟 孔文吉 陳雪生 黃偉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李委員貴敏、徐委員欣瑩等 15 人提案，有鑑於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與社會穩定的重要關鍵機制，但由於近年臺灣貧富差距

擴大以及教育體制的改變，造成高等教育出現資源反重分配的現象，社經地位較低之學子就讀私立技專校院的比例遠高於私立大專院校及國立大學，也負擔較為高的學費。教育部雖有相關的扶弱補助政策，卻無法澈底解決弱勢學生社會階級翻轉的現象，主要原因是這些弱勢家庭的子弟所面臨的不僅是受教權的問題，更是生存權的問題。爰此建議教育部積極研擬，參照公費留學考試之概念，訂定「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制度及配套措施，如：甄選方式、入學後的學習表現等，並請教育部於兩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至本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李貴敏、徐欣瑩等 15 人，有鑑於目前高等教育對於社經地位較低之學生較為不利且負擔較高的學費；教育部雖有相關補助政策，卻仍無法達到解決高等教育資源「反重分配」的現象，爰此建議教育部積極研擬「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制度及相關計畫，並於兩個月內送至本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與社會穩定的重要關鍵機制，但由於近年台灣貧富差距擴大以及教育體制的改變，造成臺灣高等教育資源「反重分配」的現象愈來愈大。就目前台灣高等教育現況而言，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之學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的比例，比就讀國立大專校院的比例來得高，而就讀私立技專校院之比例，又比私立大專院校來的更高。而且私立大學的學費都比國立大學高昂，換言之，私立大專院校的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但卻負擔較為高的學費。

二、教育部目前對於大專院校低收入家庭子弟，雖有相關的補助政策，卻並無法達到解決「反重分配」的目的。問題起於這些弱勢家庭的子弟，面臨的不僅是受教權的問題，更是生存權的問題。所以推動「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全額獎學金概念，fullscholarship）的制度，勢必是解決教育資源「反重分配」重要的策略之一。

三、所謂「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就是參照公費留學考試的概念，提供相當的名額（初步建議為 200 個名額）給予弱勢家庭子弟考試或申請，一旦獲取公費資格，不論是就讀國立或私立大學或技專校院，教育部除了現有的學費、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外，並應給予每個月一定生活津貼（初步建議比照 18,780 元基本工資），讓這些孩子可以專心念書，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甚至改善部分的家計問題。

四、關於推動「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制度之配套方式，如甄選方式、入學後的學習表現或成績門檻、不可打工、以及未來權利義務關係等，建請教育部研擬相關計畫並於兩個月內送至本院。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李貴敏	徐欣瑩
連署人：張慶忠	林正二	張曉風	邱文彥
呂學樟	吳育昇	孔文吉	賴士葆
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